

证券代码：002453

证券简称：天马精化

编号：2016-017

##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794.8718 万股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3月17日，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通知如下：

“2016年3月16日，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和《（2016）苏05民初125号民事裁定书》。

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星美”）向苏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以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，请求撤销与本公司签订的《关于〈和解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中关于本公司无需退还其定金3000万元及双方无任何纠葛的约定，并要求本公司返还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，并加倍返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。同时，深圳星美向苏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苏州中院出具了《（2016）苏05民初125号民事裁定书》。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苏州中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7,948,718股股份，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.39%，冻结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03

月 14 日。

在深圳星美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已自愿达成《和解协议》和《关于<和解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并履行完毕的情况下，深圳星美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公司上述股份。

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本公司与金陵控股将积极推进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《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相关事项，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的正常履行。”

本次天马集团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%，冻结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